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智利、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5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系统性和持续的侵犯而饱经苦难，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90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9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1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5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77 号和 2024 年 12 月 3 日第 79/83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叙利亚戈兰全境，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8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8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7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2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6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78 号和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90 号决议，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除阿尔巴尼亚以外的、身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第 ES-10/23 号决议的规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在这方面，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到访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启动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3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1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0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4 号、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30 号、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3 号和 2024 年 4 月 5 日第 55/31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份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痛惜**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推行定居点政策和做法，包括 2021 年底宣布的建立和扩大非法定居点并在未来数年内将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定居者人数翻倍的计划，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与定居点有关的计划和活动；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收回财产；

4.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他们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做法，其中一些做法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²

5.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祖国叙利亚的家人和亲属，并撤消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要求**以色列停止对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采取镇压措施，并立即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

¹ A/79/363。

² 同上。

7. **认定** 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如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须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 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痛惜**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某些做法影响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人权，包括通过对他们强制规定所谓的“以色列证件”，没收叙利亚人的私人财产；对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继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³ 和非法开展布雷行动表示严重关切，还对以色列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深表关切；

10. **又痛惜** 尽管某风力涡轮机项目对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民的诸多人权具有有害影响，却仍然获准开工兴建，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有关该项目的一切行动；

11. **请** 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决议，并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³ 见 A/HRC/58/72 和 A/HRC/58/73。